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將約為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則約為2.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源自前董事、一名董事及關聯方免息貸款的隱含利息增加。隱含利息對本集團並無現金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可能須作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發表後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麗玉女士、陳大寧先生及何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